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6064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	2022年9月26日
生效日期	2022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htsc.com.cn
基金托管人网址	www.icbc.com.cn
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基金销售机构电话	95569
基金销售机构网址	www.htsc.com.cn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基金销售机构电话	95569
基金销售机构网址	www.htsc.com.cn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每三个月前5至10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本次开放期间为2022年10月10日(含)至2022年10月14日(含),投资者可在此期间办理申购及赎回业务。

(4) 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下一个开放期首日(不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限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间不对单个客户申购规模上限进行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根据申购金额的不同收取不同的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元	0.8%	0%
100元≤M<1000元	0.5%	0%
M≥1000元	0.3%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

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根据投资人持有期限不同收取不同的赎回费,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持有时间(N)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	1.5%
7日≤N<30日	0.8%	0.8%
N≥30日	0%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余用于市场推广、运营和其他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4158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	2022年9月26日
生效日期	2022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nyb.com.cn
基金托管人网址	www.icbc.com.cn
基金销售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西路5002号农银汇理大厦10楼
基金销售机构电话	95558
基金销售机构网址	www.nyb.com.cn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西路5002号农银汇理大厦10楼
基金销售机构电话	95558
基金销售机构网址	www.nyb.com.cn

注:《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9月27日
除息日	2022年9月27日
权益派发日期	2022年9月27日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默认)或红利再投资(基金持有人可在权益派发前选择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分红频率	本基金每年至少分红一次,具体分红频率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日期	本基金每年至少分红一次,具体分红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红利发放方式	本基金每年至少分红一次,具体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红利发放账户	本基金每年至少分红一次,具体分红账户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红利发放币种	人民币
红利发放单位	元
红利发放币种	人民币
红利发放单位	元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若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bcc-ca.com)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分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4.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农银汇理金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4159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	2022年9月26日
生效日期	2022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nyb.com.cn
基金托管人网址	www.icbc.com.cn
基金销售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西路5002号农银汇理大厦10楼
基金销售机构电话	95558
基金销售机构网址	www.nyb.com.cn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西路5002号农银汇理大厦10楼
基金销售机构电话	95558
基金销售机构网址	www.nyb.com.cn

注:《农银汇理金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9月27日
除息日	2022年9月27日
权益派发日期	2022年9月27日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默认)或红利再投资(基金持有人可在权益派发前选择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分红频率	本基金每年至少分红一次,具体分红频率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日期	本基金每年至少分红一次,具体分红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红利发放方式	本基金每年至少分红一次,具体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红利发放账户	本基金每年至少分红一次,具体分红账户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红利发放币种	人民币
红利发放单位	元
红利发放币种	人民币
红利发放单位	元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若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bcc-ca.com)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金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分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4. 风险提示

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代码	004158
基金管理人	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	2022年9月26日
生效日期	2022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cicwm.com
基金托管人网址	www.icbc.com.cn
基金销售机构	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西路5002号中金财富证券大厦10楼
基金销售机构电话	95532
基金销售机构网址	www.cicwm.com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西路5002号中金财富证券大厦10楼
基金销售机构电话	95532
基金销售机构网址	www.cicwm.com

注:《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9月27日
除息日	2022年9月27日
权益派发日期	2022年9月27日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默认)或红利再投资(基金持有人可在权益派发前选择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分红频率	本基金每年至少分红一次,具体分红频率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日期	本基金每年至少分红一次,具体分红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红利发放方式	本基金每年至少分红一次,具体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红利发放账户	本基金每年至少分红一次,具体分红账户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红利发放币种	人民币
红利发放单位	元
红利发放币种	人民币
红利发放单位	元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若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投资者可访问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网站(www.cicwm.com);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3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关于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6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约定,管理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9月26日(含)起,对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2年9月26日(含)起至2022年10月25日(含)止。

二、参与产品

产品名称: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中金财富聚金利

产品代码:970180

三、活动内容

自2022年9月26日(含)起至2022年10月25日(含)止,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费率按照0.05%执行,后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重要提示

1. 上述优惠活动若发生变化,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s://www.cicwm.com/)查询正式生效的法律文件或拨打95532咨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请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4158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	2022年9月26日
生效日期	2022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tzfund.com.cn
基金托管人网址	www.icbc.com.cn
基金销售机构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西路5002号天治基金大厦10楼
基金销售机构电话	95532
基金销售机构网址	www.tzfund.com.cn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西路5002号天治基金大厦10楼
基金销售机构电话	95532
基金销售机构网址	www.tzfund.com.cn

注:《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2022年9月26日起,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业务,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在全国销售机构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 自2022年9月29日起,上述业务恢复正常办理。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 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inature.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984800(免长途话费)、(021)60374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6日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致持股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240,283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为6.81%。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以下简称“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获悉其自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2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15,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被动稀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于2022年9月1日完成股份登记,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9月3日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2022-075》,公司总股本由98,670,000股变为106,374,608股。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所持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0.53%。

2. 主动减持变动情况

减持股份人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金额(元)
林健	915,110	0.86%	2022年8月29日	19.70	18,027,659.00

注:减持股份人林健先生为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健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240,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若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bcc-ca.com)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金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分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4.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农银汇理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4158
基金管理人	